



工程编号：2309-440307-04-01-31889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管廊（宝荷路、宝龙大道段）及周边绿
地恢复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6702.7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 2、工程名称：vivo 培训中心绿化及景亭工程，合同价：6086.1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 3、工程名称：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 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2238.2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 4、工程名称：景田片区妇女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价：1750.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 5、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非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2673.0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柒佰零贰万柒仟零贰拾伍元肆角捌分（小写：RMB67027025.48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23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10/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 7 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1) 3#地块红线内景观面积: 3700 m^2 , 红线外景观面积: 1646 m^2 。

(2) 5#地块红线景观面积: 18739 m^2 , 6#地块大薙板学校运动场 26000 m^2 , 6#地块大薙板商业景观约 16000 m^2 。

(3) 水渠红线景观面积: 9062 m^2 。

(4) 4#地块东南面挡墙材料增加 10336 m^2 , 4#地块幼儿园外墙 477 m^2 。

(5) 2#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含车库入口)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960 m^2 。2#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54 m^2 。2#地块沿建协路提升大堂外慢行系统薙板天花,柱,灯光电气工程,工程量约 291 m^2 。

(6) 4#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664 m^2 。4#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50 m^2 。4#地块沿建协路提升大堂外慢行系统薙板天花,柱,灯光电气工程,工程量约 163 m^2 。





(7) 盖板天花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2880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包括 (1) 3#地块红线内景观面积：3700m²，红线外景观面积：1646m²。(2) 5#地块红线景观面积：18739m²，6#地块大盖板学校运动场 26000m²，6#地块大盖板商业景观约 16000m²。(3) 水渠红线景观面积：9062m²。(4) 4#地块东南面挡墙材料增加 10336m²，4#地块幼儿园外墙 477m²。(5) 2#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含车库入口）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960 m²，2#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54 m²，2#地块沿建协路提升大堂外慢行系统盖板天花，柱，灯光电气工程，工程量约 291m²。(6) 4#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664m²，4#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50m²，4#地块沿建协路提升大堂外慢行系统盖板天花，柱，灯光电气工程，工程量约 163m²。(7) 盖板天花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2880m²。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零贰万柒仟零贰拾伍元肆角捌分





(小写: ¥57,027,025.48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59,842,962.34 元(其中不含税价¥54,901,800.31 元, 增值税金额 ¥4,941,162.0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7,184,063.14 元(其中不含税价¥6,590,883.61 元, 增值税金额 ¥593,179.5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零柒拾壹元叁角 (¥ 2,050,07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拾捌万肆仟零陆拾叁元壹角肆分 (¥ 7,184,063.1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深铁置业大厦 50 楼

电 话: 0755-89986627 **传 真:** 0755-89986627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子贤 1300666687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莲光社区宏发大厦 25 号宏发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电 话: 0755-25662788 **传 真:** 0755-2566378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014 5000 5290 7604 **邮政编码:** 518024

承包商经办人: 梁升阳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424306777

合同签署地点: 探 圳

时 间: 2023 年 5 月





(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57322m ²	工程造价	约为 6027 万元
验收范围	1) 3#地块红线内景观面积3700m ² ，红线外景观面积1646m ² (2) 5#地块红线景观面积：18739m ² ； (3) 水渠红线景观面积：9062m ² 。 (4) 4#地块东南面挡墙材料增加 10336m ² ，4#地块幼儿园外墙 477m ² ； (5) 2#、4#地块装饰工程约4200m ² 。2#地块沿建安路建协路地下室外墙（含车库入口）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1960 m ² 。6) 2#地块沿建协路地下室提升大堂外门窗装饰工程，工程量约 54 m ² 、慢行系统盖板天花，柱，灯光电气工程，工程量约291m ²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繁绪
副组长	王艳刚、郑炜坤、庄明发
组员	吴婷、张立、单骋、王蓉、黄雨甜、黎硕玮、赵雪姣、杨明、周坤、张维、周斌、王晨晓、黄莹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婷	周坤、张维、何启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	杨明、周斌、冯福元
工程质控资料	黎硕玮	王晨晓、黄莹莹、徐钰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部长	
2	吴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莫思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部	
4	王蓉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合约部	
5	黄雨甜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技术部	
6	黎硕玮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赵雪姣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9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郑炜坤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3	张维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周斌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黄莹莹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庄明发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郑利锦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	何启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9	冯福元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20	徐钰茹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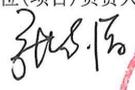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有效；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 4、单位工程结构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5、单位工程无质量隐患；
- 6、单位工程质量事故及问题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 7、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8、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2024.12.05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2、vivo 培训中心绿化及景亭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的 vivo 培训中心室外工程 经评选，现确定你单位为 标段二（vivo 培训中心绿化及景亭工程） 的承包人。现将中选结果通知如下：

2、中选价：人民币：陆仟零捌拾陆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小写：¥60,861,199.69 元）。

2、其他承包范围、工期等：以本项目工程的采购文件及贵司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3、项目经理：刘博。

4、其他：完全响应我方采购文件要求。

本中选通知书已即刻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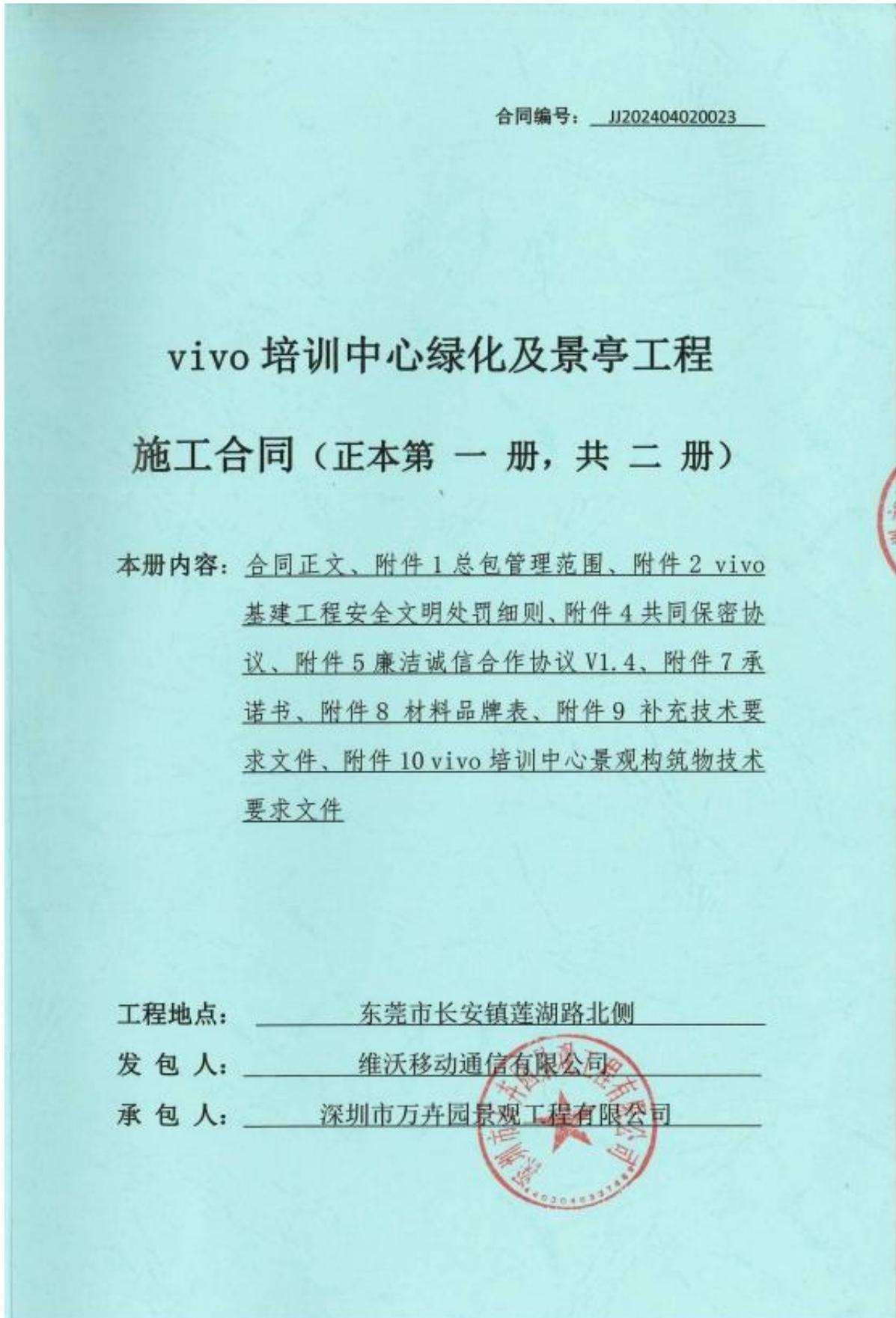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J202404020023

vivo 培训中心绿化及景亭工程

施工合同（正本第一册，共二册）

本册内容：合同正文、附件 1 总包管理范围、附件 2 vivo 基建工程安全文明处罚细则、附件 4 共同保密协议、附件 5 廉洁诚信合作协议 V1.4、附件 7 承诺书、附件 8 材料品牌表、附件 9 补充技术要求文件、附件 10 vivo 培训中心景观构筑物技术要求文件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发 包 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进行移植）、下沉庭院绿化、水生植物等。包括：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两年的养护与修剪。

6.3 景观构筑物工程：

6.3.1 1 号~3 号景观亭、山门牌坊、山门廊亭、山门景亭、14 号景观亭自基础至完成面，包括地基基础、结构、屋面、地面铺贴、台阶等；

6.3.2 山门卫生间自基础至完成面，包括地基基础、结构、屋面、室外半室外地面铺贴、台阶、二次结构、砌体抹灰、门窗百叶、外墙抹灰及涂料等；

6.3.3 岗亭自基础至完成面，包括地基基础、结构、屋面、室外半室外地面铺贴、台阶、门窗等；

6.4 土石方工程：

6.4.1 绿化场地整理：10cm 以上，30cm 以内平整绿化地面至设计坡度要求。

6.4.2 土方开挖及回填：景观构筑物基础、树池开挖及回填、种植区域回填（30cm 种植土）及土壤改良。

6.5 安装部分：

6.5.1 园区内自动喷灌水系统和喷灌控制系统、水体复氧系统的控制线、喷头、给水管、曝气管、阀门、阀门箱、清理设备、曝气设备等安装相关工作内容；

6.5.2 1 号~3 号景观亭、山门牌坊、山门廊亭、山门景亭、14 号



景观亭、山门卫生间、岗亭的防雷系统相关安装内容及调试、混凝土和木结构的相关预埋内容；

6.6 承包人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各种试验、检验、检测（无论政策法规规定该试验、检验、检测是由建设单位还是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发包人均已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且价款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6.7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的要求。

6.8 与总包的施工管理划分详见附件 1 “总包管理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所发开工文件为准。

节点工期：

开工：2024 年 4 月 1 日

景观亭结构及屋面完成：2024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2025 年 2 月 20 日

验收交付：2025 年 4 月 31 日（可申请提前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规范及《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捌拾陆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60,861,199.69 元)；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9%，不含税金额（大写）： 伍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贰分 (¥55,835,963.02 元)，增值税额（大写）： 伍佰零贰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 (¥ 5,025,236.67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肆角
(¥ 645,928.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 3,226,4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91554L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

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

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灵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黄海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5663783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566378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anhuiyuan@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梅林支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50900059500968



3、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 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

(1)、中标通知书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含滨河公园)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Z) ZLZBJG202311170001号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含滨河公园)（标段编号：Z31001423GZ0028）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子标段名称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一景观绿化工程(含滨河公园)	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1944338.69元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含滨河公园)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382967.45元

备注：

招标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九龙湖 C-施工-2023-031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 (C 地块) 标段二景观绿化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 (C 地块) 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发 包 人：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地块)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广州九龙湖度假区内

工程概况：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度假区微澜苑C地块，C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6.39万m²，总建筑面积约为9.80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6.87万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93万m²。建筑高度控制在22米以内，容积率1.02。建筑类型包括12栋多层公寓（4-6F）、3栋多层住宅（5-6F），以及集市、酒店等公共建筑（精神建筑）组团，建筑层数最高6层，地下1层。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本合同约定价格已经充分考虑前述条件或情况可能给承包人后续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影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和/或延长工期。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本项目合同范围为C1地块景观工程（含配套滨河景观），包括C1地块内景观和C1地块配套滨河景观、入口二道岗停车场和巴士站台景观、B线南市政人行道景观、A线和K5线市政人行道景观，景观面积3.3759万m²。

1.C1地块内景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数量、做法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1）园建：消防车道、景观沥青路、清水混凝土道路、人行路铺装、停车位、钢结构木平台、景观围栏、水景、木纹清混挡土墙、毛石挡土墙、种植池、装饰井盖、清水混凝土台阶和座凳、钢混结构连廊、洗石米地面、透水混凝土地面等；

（2）景观水电：景观给排水、雾森系统、排水沟、景观灯具、雨水篦子等；

（3）景观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4）其他：预留标识线路、背景音乐、垃圾桶、景观户外家具等；



(5)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园建铺装维保 2 年，机电设施维保 2 年。

2. CI 地块配套滨河景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数量、做法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①配套滨河景观：

(1) 园建：人行道铺装、水洗石道路、水洗石挡墙、水景、儿童轮滑场、滑板车、木平台、滨水步道、坐凳、景观围栏、沙坑、装饰井盖、无动力设备结构、水泵井和水泵房等；

(2) 景观水电：景观给排水、雾森系统、景观灯具、雨水篦子等；

(3) 景观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4) 其他：儿童游乐设施、预留标识线路、背景音乐、垃圾桶、景观户外家具等；

(5)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园建铺装维保 2 年，机电和游乐设施维保 2 年。

②B 线南市政人行道景观：

(1) 园建：人行道铺装、装饰井盖、宠物友好设施等

(2) 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3)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园建铺装维保 2 年，机电设施维保 2 年。

③二道岗停车场及巴士站台景观：

(1) 园建：地面铺地、钢结构标志牌、清水混凝土座凳、雨棚等

(2) 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3) 水电：给排水、景观灯具、雨水篦子、充电桩等

(4)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园建铺装维保 2 年，机电设施维保 2 年。

④A 线、K5 线市政人行道景观：

(1) 园建：人行道铺装、装饰井盖、宠物友好设施等

(2) 绿化：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草皮等

(3) 后期养护和维保：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园建铺装维保 2 年，机电设施维保 2 年。

本工程所涉及的景观图纸深化、儿童游乐设施深化、配合项目工程报建及验收、大树保护、涉河建设项目河道保护及河水不受污染、高空作业及临边安全防护措施、涉外关系维护和服从项目总包统筹管理等均属于本工程范围内。

本工程景观需分两阶段施工，第一阶段以项目达到竣备条件为目标，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必要的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车道、透水砖、草皮铺设等。第二阶段以项目达到交付



条件为目标，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最终的景观施工内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述园林景观的二改要求。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发包人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额外费用。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费用，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前述补偿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包绿化养护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相关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 217 日历天，分两阶段施工。第一阶段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并达到项目竣备条件；第二阶段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并达到交付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开工指令所述开工日期为准。工期关键节点如下：

- (1)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满足消防验收条件；
- (2)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满足海绵城市验收条件；
-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满足规划验收条件；
- (4)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达到项目交付条件。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不变。承包人不得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提出任何索赔，也不得要求调整价格。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规范、标准以及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要求。



并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且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无重大安全事故。

2、工程保修期：2 年（有防水要求的工程，保修期为 5 年）5 年其他：2 年，工程保修期自以下日期起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所在项目/小区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本工程所在项目/小区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 6 个月届满之日本工程所在项目/小区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详见附件 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养护期：2 年，且养护期内的成活率为 100%，草坪需达到观赏草坪的效果，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免费更换。工程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工程质量若未能达到完工后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整改至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延长，整改费用及因整改导致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现行有关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贰仟贰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22,382,967.45 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20,534,832.52 元，增值税税额¥：1,848,134.93 元，税率【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含税金额及税额。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照专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方式确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补充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黑升阳 134-2340-6777 /0755-25663783

联系邮箱地址：wanhuiyuan@163.com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以面呈、挂号信或邮政快递 EMS 或快递公司代为送达等方式送达至对方下列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以面呈的方式，以本合同约定的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若以挂号信、邮政快递 EMS 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无需以公证方式证明）第 3 日将被视为已送达；若由快递公司代为送达，则以各方的收件部门签收视为已送达，以邮件送达方式，在发包人发出邮件之日视为已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协议书签署

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及其附件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旅·阿那亚广州九龙湖项目微澜苑(C 地块) 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花都区花东镇九龙湖度假区内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8 日
设计单位	上海张唐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致舍(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泛宇境筑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工期	217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2382967.45 元	实际工期	397 天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建筑面积	3.3759 万 m ²
二道岗停车场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工		工程观感：良好	
C1 地块商住部分（4#楼至 10#楼）、二道岗至欧洲小镇公交站台人行道、精神建筑 11#楼景观、红线外滨河景观桥 1 至 B 南线景观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合格		承建单位 (公章) 交工人：刘博	设计单位 (公章) 验收人：侯列	建设单位 (公章) 验收人：侯列	监理单位 (公章) 核定人：侯进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侯进	深圳泛宇境筑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侯列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侯进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刘博	
	上海张唐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张唐			
	致舍(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张唐			



4、景田片区妇女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FT-FRDS01-ZB-231001

【景田片区妇女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林建忠

联系电话：13632824706

电子邮箱：linjianzhong15@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法定代表人：李灵章

联系人：吴志华

联系电话：15919763855

电子邮箱：wanhuiyuan@163.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3 年，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田片区妇女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区妇儿大厦周边区域

工程内容：本项目选址为福田区妇儿大厦周边区域，总面积约 8300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图书馆西广场、天平大厦小绿地、商报路北小绿地、社康门前空间、莲花路街道游戏节点（近景田地铁）、莲花路街道游戏节点（近莲花山）、碧景园、汽车大厦、景龙小学北侧小绿地。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3〕1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改造/拆除、非机动车道改造、路侧护栏改造、分隔柱、斑马线改造、市政设施美化、街道家具设施改造、种植绿化、公交站改造、天平大厦门口小卖部改造、智慧交通设施、公共艺术设施，包括街区 VI 标识及 IP 形象包装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人行道改造/拆除、非机动车道改造、路侧护栏改造、分隔柱、斑马线改造、市政设施美化、街道家具设施改造、种植绿化、公交站改造、天平大厦门口小卖部改造、智慧交通设施、公共艺术设施, 包括街区 VI 标识及 IP 形象包装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致力于打造城市精品工程。各工程项目最低质量标准应为市级优良工程, 并积极争取省级优质工程和国家级优质工程。
- 3、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2 分。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
- 4、若质量管理目标未达成, 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具体金额详见本章中奖励与违约处理章节。
- 5、参照标准: 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

以上创优目标,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争创和实现。如本工程具备独立争创市级奖项的条件, 则承包人必须申报; 如不具备独立争创条件, 则需配合整个项目的创优工作。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玖分（¥17508839.29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总承包人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路泰然大厦25号
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9CD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法定代表人：李灵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66378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01450005250760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40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建忠 联系电话：13632824706。

总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总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黑升阳 联系电话：13424306777。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 1 栋 501-508；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莫斌 联系电话：13823216846。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林建忠；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632824706；

电子邮箱：linjianzhong15@crland.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指挥部。

3. 总承包人

3.1 总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发包人授权的相关手续

总承包人需在现场竣工前聘请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竣工预测量和预查丈工作，并配合发包方完成竣工测量和查丈工作，总承包人承诺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总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总承包人需在现场竣工前聘请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竣工测量和查丈工作，本项费用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不涉及以上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的职责

姓 名：郑利镛；

身份证号：4414211980012864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072008018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0720080186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7）0003678；

联系电话：13510504302；

电子邮箱：wanhuiyuan@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3.4 总承包人现场查勘

3.4.3 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对施工的影响

_____ / _____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总承包人按照以下内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 如总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次。

(2) 总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且均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

(3) 如出现总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次。

(5) 如总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次。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相关分包单位两次未能审查通过且离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日期不足 5 个月，发包人有权取出另行发包，并且具有定价权，而无须征得总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无论多少）均从总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总承包人必须考虑到相应的风险。

3.5.2 分包人的确定

(1) 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_____ / _____。

3.6 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_____ / _____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景田片区妇女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30 号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田片区妇女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区妇儿大厦周边区域
工程规模	面积约 7105.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元)	17508839.29 元
结构类型	景观改造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号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574793409E
勘查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410070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0434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D24428452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赵孟
组 员	林建忠、莫斌、李启胜、周智慧、张迪、郑利锦、杨祖贵、吴志华、陈晓宇、沈睿、刘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赵孟	沈睿、刘湘、吴志华
给 排 水 工 程	林建忠	周智慧、张迪、杨祖贵
景 观 电 气 照 明 工 程	林建忠	周智慧、张迪、杨祖贵
绿 化 工 程	莫斌	李启胜、郑利锦、陈晓宇
附 属 构 建 物 工 程	莫斌	李启胜、郑利锦、陈晓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观感质量抽查	实测实量检查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良好	/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良好	/	合格
景观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良好	/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良好	/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良好	/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及备注

结论:

2024 年 1 月 30 日, 建设、代建、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p>建设单位</p> <p>代建单位</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 年 1 月 30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 年 1 月 30 日</p>	<p>(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2024 年 1 月 30 日</p>
<p>勘察单位</p> <p>设计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 年 1 月 30 日</p>	



5、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非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11001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非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73.024万元

中标工期： 45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09

查验码：JY202409030020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v.com/jyfw/zbtz.html>



(2)、施工合同关键页

GLH1-2024-856
合同编号: SZ-XS03-SG-051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非展示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非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大区景观工程范围为负一层、一层室外地面、四层屋顶花园及 4F 架空层、40F 架空层（T9~T11），景观总面积合计约 2 万平方米。景观工程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架空层天花、墙面、地面等相关施工，及交付提升施工、开荒保洁。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非展示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协议书

计划开工日期：第一阶段 2024 年 9 月 1 日，第二阶段 2024 年 9 月 1 日，第三阶段 2025 年 10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第一阶段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二阶段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三阶段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第一阶段 180 日历天，第二阶段 302 日历天，第三阶段 60 日历天，总计 455 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工程验收通过，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24,523,155.96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仟零捌拾肆元零肆分；

人民币（小写）2,207,084.04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26,730,240.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除暂定项外，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承包人
------	-----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非展示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协议书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91554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账号	44201014500052507604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9CD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
- (8) 工程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 (9) 投标文件；
- (10) 合同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部分及附件。

6.2.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人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6.3. 此外，承包人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人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人/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人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人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非展示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协议书

7. 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及三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方式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水松大厦 9CD		
法定代表人	李灵章	电话	0755-25663783	项目负责人	黄慧青 电话 13590181347
工程名称	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560.41865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实际工期	18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良好</i>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i>周力</i> 2024 年 7 月 4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良好</i>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7 月 4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i>黄慧青</i>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 年 7 月 4 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宋郭柳

1、工程名称：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南路、香樟路及新 323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价：216.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南路、香樟路及新 323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递交的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南路、香樟路及新 323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2164770.84 元

工期：60 日历天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3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其中：招标人 1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南路、香樟路及新 323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QJZ-GCJS-202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7. 乙方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甲方协商，在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3‰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故中途退场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完成的工程量相应的工程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_____/_____(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
(¥ 1,969,941.46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捌角肆分 (¥ 2,164,770.84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 (¥44,233.41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宋郭柳；身份证号：441421198001286411。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达到 100%，对未成活的苗木，必须及时更换并补种同等规格苗木。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达到 100%，对未成活的苗木，必须及时更换并补种同等规格苗木。

八、其他要求：绿化种植物种植的养护期为六个月（即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六个月后再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及签约时已综合考虑在内，结算时按养护期六个月计取费用，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绿化工程进行养护和打理；对在养护期内未成活的苗木，必须及时更换并补种同等规格苗木。待养护期满完成后，由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进行管理。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韶关武江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南路、香樟路及新323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3日
建设单位： 韶关市骥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说明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单位	参验单位名称	必须参验人员
建设单位: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等
设计单位: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等
监理单位: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质检员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完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完工条件及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序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完成整改
5	绿化工程	已验收合格
6	园建工程	已验收合格
7	观感质量验收	已验收合格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南路、香樟路及新 323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QJ TZ-GCJS-2021-129

工程名称	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南路、香樟路及新 323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韶关市骥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分项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分项工程内容：			
工期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时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误，影响项目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情况说明：			
质量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技术资料审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交			
完工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p>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新柳 2022 年 3 月 1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工程师（签字）： 李毅 2022 年 3 月 21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河华 2022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甲方代表签字）： 孙逸飞 2022.4.1 （盖章）



验收人员签名

项目名称：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南路、香樟路及新323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工程

日期：2022.3.3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1	园林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郭柳
2	设计单位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加妹
3	监理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何金华
4	酒管	印雪酒店	工程总监	陈伟江
5	酒管	印雪酒店	行政管	陈伟江
6	建设单位	孙	酒店总经理	孙
7	建设单位	孙	部门负责人	孙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